

小职员陈琳到底要不要职业精神

2

历史随笔

北溟鱼 著
东方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魏晋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时代，魏晋名士给这个时代抹上了一道永恒的、迷人的、惊艳的色彩。魏晋名士是政治家、哲学家、文学家、书法家、诗人，是历史上最“装”与最不“装”的那群人，但装与不装的人，都成了贴在中国历史上最独特的审美标本。

几年前，低调的南京女孩北溟鱼凭着一篇作文就上了清华大学，比当年钱钟书先生还要轻松。从《风流绝》中，读者或可看见她那作文的水平。

[上期回顾]

大儒孔融用他的生命诠释了他的理想，时代精神转向的时候，总有牺牲品，他就是一个……

陈琳先生是做檄文的专家，并且是建安时代最有职业精神的檄文专家。

官渡之战前，陈琳曾经为袁绍写过一篇骂曹操的檄文：《为袁绍檄豫州文》，写得极其激烈精彩。

从曹操祖宗三代开始骂起，把人家父亲来路不明（曹操的祖父曹腾是宦官，父亲曹嵩是领养来的）、花钱买官的事情全抖搂了出来，给曹操定位为“贊阉遗丑”，这话说得比传说中的“草泥马”更难听。又说他残害忠良，挟天子以令诸侯，更有甚者，连曹操设立专门的盗墓官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去挖坟掘金子的事情也一起八卦了出来。把个曹操写得就是个卑鄙下流的王八蛋，估计袁绍看着那篇文章心里肯定暗喜：最好曹操同志看到这篇文章吐血三升，不战而亡算了。

然而袁绍到底低估了陈琳的能耐，看到这篇文章的曹操并没有像被诸葛亮骂死的王朗一样立坠马下，反而一身冷汗，神清气爽。更重要的是，陈琳先生的檄文治愈了天下第一神医华佗先生都无可奈何的头风症。

曹操从此害了相思病。

原以为是心中好之，口不能言，却不想袁绍死了之后俩儿子袁尚、袁谭不争气，玩窝里斗把自己给玩得两败俱伤，结果被曹操坐收渔翁之利。陈琳也落到了曹操手里。

因为那篇著名的檄文，曹操的幕府里一片喊杀声。

于是将陈琳拉上来审问道，你骂我就算了，干吗这么过分把我祖宗三代也牵扯进来？

陈琳先生的职业精神开始发挥作用。所谓职业精神，就是如阿庆嫂一样，相逢开口笑，过后不思量。人一走，茶就凉。袁绍是靠不住了，只能靠自己。

他彼时早已忘记了檄文中间对曹操的一腔鄙视，正一身冷汗，脑袋挂在裤腰带上摇摇欲坠。只是低头哆嗦道，那是我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意思是，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我吃着袁绍先生的俸禄，总不能光吃饭不干活啊！

陈琳先生的职业精神让曹操大为高兴，因为这种人最好对付：要想收服一个人，喜欢钱的给他钱，喜欢女人的给他女人，而陈琳先生如同到处跳槽的职员一样，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连推荐信都不劳烦你。

陈琳先生的履历是异常丰富的。他的第一份工是外戚何进的办公室主任，灵帝驾崩之后，东汉王朝的中心政治真空，大权被何进独揽。何进原想和袁绍一起把宦官都逮起来杀了，却又不敢，于是把西北军的大军阀董卓招到了洛阳，想借刀杀人。没想到董卓还没来，何进自己先被宦官张让给杀了。于是陈琳先生便跟了董卓，看着董卓在洛阳烧杀抢掠没前途，便又往冀州投了袁绍。袁绍败亡，陈琳先生便拿着简历又来找曹操。

虽然兜兜转转，可陈琳的几份工作做得倒都不错：当初陈琳是力主何进速诛宦官的，何进若是听了他的话，也不会最后身首异处。他替袁绍写的檄文，文气充沛用典繁复，很有可观之处。

曹操是个很实在的人，既然工作做得不错，就继续给他活干。陈琳先生有一般文人所没有的好处：他实在，没有那么多清规戒律，写命题作文更是一流，完全符合文化商业化的标准。

曹操于是给了陈琳一个司空军师祭酒，放到了他的参谋群中，和同为建安七子的阮籍同管记室：没事的时候做书记官，有事的时候专写檄文。

果然，逃过一劫的陈琳先生立刻显示出了他的多产：

曹操伐孙权，陈琳挥笔一蹴而就。这一下曹操的形象焕然一新，变成了一个审时度势、战无不胜的天才战略家，连上天都保佑他“利尽四海，兵不钝锋”。而孙权对比之下就是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孩，傻不啦叽地连蔽和麦都分不清，无知还狂妄，不过凭着长江天险苟延残喘，只要曹操一来，后果定然是“大兵一放，玉石俱碎，虽欲救之，亦无及已”。这同样是历来史家所称赞的一篇著名的檄文，因为它把檄文的几个要素表现得淋漓尽致：一，说对方强大，对方暴虐苛刻，我强敌弱；二，我方尽占天时地利；三，我军必胜，敌军必败。

陈琳写文章是很厉害的，好比现在的专栏作家，不需要有感而发，只要手熟了套模板，一样是好文章。他给曹操写的《为曹公做书与韩遂》居然是在马背上完成的，大军待发，只得寻个由头，陈琳文不加点，一气呵成，质量也很不错，曹操很满意地夸他的檄文不能改动一个字。

只是在文以载道、言为心声的人眼里，陈琳先生就不是个讨好的角色。

颜之推曾经讽刺说，陈琳为袁绍做檄文就说曹操是豺狼，为曹操做檄文就说袁绍是毒蛇，全是御用文人那套，一支笔全无灵魂，做文人做成他这样，真是失败。

颜之推是后人，自然有臧否人物的制高点。然而陈琳正红的时候，曹魏阵营里也有很多人看不起他。比如曹植，只不过比起颜之推他要拐弯抹角得多。陈琳除了做檄文，平时还喜欢模仿司马相如做些辞赋，曹植抓住这条，话里有话地说他没有司马相如的能耐，偏还喜欢自比，真是画虎不成反类犬。

一样新产品总要经过研发、生产、推广、成熟而后衰退的周期，不管诺基亚N系列曾经多红，iPhone来了照样得让路。于是王粲来了之后，陈琳的行情便开始看跌。倒让人想到李白的那句：“以色事君者，能得几时好。”

女人的色和陈琳的才都具有新产品的功能性，时髦，好用，却缺少保值的价值，时间久了总是要折旧的。而古董之所以值钱，在于它的故事，在于它历经沧桑却依然兀自安然。是凝在里面的那股精气，让人见了便不敢亵玩。

在建安七子中间，孔融赢得了曹操的注目，恨也恨得惊心动魄；刘桢赢得了曹操的尊重，有些人就是愣头青，然而能保持一辈子也是种风骨；阮籍不冷不热，若即若离；王粲赢得了曹丕曹植的友谊；徐幹是个隐士，在朝为官，心却在山林；而陈琳是个好职员，仅仅是个好职员而已。

《檄吴将校部曲》里面有这么一句，“官渡之役，则张郃高免举世立功。……既诛袁谭，则幽州大将焦触攻逐袁熙，举事来服。”不知道陈琳在列举着袁绍阵营里这些曾经熟悉的名字之时是什么心情。我曾经想，他大概没什么心情，那些名字不过是笔画的累叠，不具有特别的意义。

陈琳心里一直有两种力量来来往往地拉锯，一个给他四易其主找借口，另一个又提醒着他名士该有的气节。陈琳自己都没法儿说服自己，于是坐在墙头，颇为迷茫，这一想，就想了一辈子。只是再想一辈子，依然没有答案：他到底是个文人，不能决胜千里之外，不能却匈奴、封瀚海。在军阀当道的时代，陈琳先生供职的公司动辄倒闭，又能到哪里去要求他的职业操守？他能左右的，也就只是做好本职工作而已。

一剂心灵创伤的“止血良药”

9

畅销读物

编者 凤凰卫视出版中心
上海三联书店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梁文道 我读》是基于凤凰卫视《开卷八分钟》节目而来的，这个节目通过主持人每天介绍一本书，让观众用最便捷的方式接触到书籍的精髓，进入一个又一个迥异又奇妙的书中世界。

这是一本近似于社会时评的文集，作者从某本书出发，引申出对社会、人生等各方面的看法，语调轻松有趣，以说故事为主，启发读者：书可以这样读。

[上期回顾]

很多人都在怀 80 年代的旧，所以那么多有关 80 年代的书纷纷出炉上架，但是梁文道认为，从深度跟广度上，目前还见不到有一本能像查建英编的《八十年代访谈录》这么好看……

中国是一个散文大国，自古以来就有不少散文名篇，很多文学大家除了写诗，最脍炙人口的作品就是散文。到了现代，白话文运动兴起之后，中国的散文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自然也受到很多西方散文家的影响，尤其是英国，而对中国影响最大的无疑是散文家查尔斯·兰姆。

虽然作者已死，我们不能从一个作品推断作者的为人如何，更不能假设作者的为人跟作品之间有什么必然的关系。但是散文不同于小说，历来有一种说法，小说家可以用小说撒谎，但一个散文家不能用散文撒谎。当散文家在文章里提到“我”的时候，必然在吐露真挚的情感。

看查尔斯·兰姆的文章，他常常令你觉得可爱温润，即便他笔下没什么特别的事，但你依旧乐于反复阅读，并非常感动。他的作品里最有名的要数《伊利亚随笔集》，有人说这是他唯一一本散文选。

既然散文关乎性格，那么查尔斯·兰姆是个怎样的人呢？他一生的遭遇相当不幸，出身贫穷，父亲是一个律师的亲信佣人。他天资聪颖，用功读书，7岁时进入贫寒子弟而开设的伦敦基督慈幼学校念书，认识了后来的大诗人柯勒律治，跟他成为终身的好友。他的拉丁文学得很好，是高材生，可惜口吃，不能升入大学。他14岁即辍学自谋生活，先在伦敦南海公司、后在东印度公司整整做了36年职员，直到50岁退休。所以，他曾经开玩笑说自己的真正著作“全集”就是每天在公司里登录的那些大账本。

兰姆小时候常去外祖母家的庄园住，认识了一个叫做安妮·西蒙斯的漂亮女孩，两人青梅竹马，到了20岁，他向这个姑娘求婚，但姑娘没看上他，最后跟一个当铺的老板结了婚。在失恋的打击下，查尔斯·兰姆一度精神失常，在疯人院住了六周才得

以复原。次年，他家里发生一件大祸：大他十岁的姐姐玛利因日夜赶做针线活贴补家用，过度劳累，发了疯病，竟拿小刀刺死了自己的母亲。这件事决定了兰姆一辈子的生活道路。为了赡养老父亲、照顾疯姐姐，他把沉重的家庭负担完全挑在自己身上。

姐姐状况好的时候，俩人可以一起读书写字，兰姆还把莎士比亚的剧本改成散文版的故事，让大伙儿都能够看懂，这正是我们熟知的那本《莎士比亚故事集》。姐姐病情不好的时候，她自己常常有预感，知道快要发疯了。这时候她会一边拉着弟弟的手一边哭，一起走向疯人院，等到病情好转时再回来。兰姆曾爱恋过另一个邻居的姑娘，但他还没来得及说话，女孩就去世了，他只能写个文章表示怀念。再后来，他又向一个熟识的女演员求婚，信刚刚发出去，他考虑到自己如此贫穷，又有个姐姐要照顾，于是又打消了念头，写了封信“你当我上一封信没说过吧”。为了不让姐姐流落到疯人院，他一生未婚，与姐姐相依为命，过着清寒寂寞的生活。

晚年姐弟俩移居乡下，收养了一个祖籍意大利的孤儿爱玛依索拉为养女，两人才算有了依靠。但养女大了自然要嫁人，姐弟俩又回到了孤苦的状态。到最后，俩人已经穷到不能负担自己的生活了，于是就到别人家寄住，可是姐姐玛利到哪都招人嫌。他曾经跟姐姐约定，希望姐姐先他而死，免得受苦。不幸的是，1847年，查尔斯自己跌倒重伤先走一步了。

即便如此坎坷，查尔斯仍然很乐观，他很喜欢在自己伦敦的寒舍里招待文学界的朋友，大家喝啤酒、谈天、说笑话，就是这样一种境遇，这样一个人，他笔下的散文反而透着英国式幽默。不是爆笑型的幽默，是对人生痛苦经过通达的关照后那一层醒悟，并将这种醒悟以一种可笑而自嘲的方式表达出来，这

就是查尔斯·兰姆的散文风格。

这位遥远的英国作家笔下的散文其实是一种心灵鸡汤。他一生坎坷，但在他的文章里你完全看不出生活磨人的痕迹，反而总让你觉得他很幽默。“五四”时期的大散文家梁遇春先生曾说，兰姆的幽默不是那种自嘲到极点把肉麻当有趣的幽默，他的幽默是一种达观的幽默：既然你能用同情心去同情别人，当然也能同情一下自己，这不是自我怜悯，更不是在为自己人生的遭遇和种种不幸感到悲哀，而是能适度地看看这些不幸为自己带来了什么。兰姆不只是在坏处里面看好处，而是去承受这些坏处，你承受它的时候，便已是一件美好的事情了。

兰姆一生最大的遗憾莫过于年幼失学。他成绩那么好，偏偏因为口疾上不了牛津大学。当年在伦敦当小职员的时候他常常跑到牛津去“度假”，“在校园里，我可以充一充上流人，当一当大学生，对于像我这样一个早年被剥夺掉在高等学府里寓情怡性之精神养料的人，能在这一所或那一所大学里消磨一两周闲暇时光，是再愉快不过的事情了。”然后他开始想象自己是一个学生，看起来好像有点可悲，但他却得意洋洋：“我一本正经地给自己授予了硕士学位，说实在话，跟那种体面人物相比，我也差不多可以乱真。”

他的姐姐玛利可以说是“害苦”了他，但姐弟俩相亲相爱。他在文章里把姐姐化名为“玻丽吉特”，称“她为我做管家，年头可不算少了”。他从不忌讳提到姐姐脾气不好，他很温和地说“我不能刺激她，免得她发我脾气”。从字里行间看得出姐弟之间的温存，姐姐再怎么样，兰姆仍然很爱她，对她好得不得了。

事实上兰姆本身也是有病的人，当年青梅竹马的初恋情人居然嫁给了一个小老板，穷苦的兰姆身为佣人之家的后代，难过至极，很受刺激，于是

发了疯，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后来他也常常出现一些精神忧郁的症状。那时候精神病院讲究卧病在床，看兰姆如何描述这段卧床的经验：“病人独卧床榻，雅赛王侯，看他躺在自己的床上，君临一切，不受约束，只由着性子为所欲为，多么像个国王啊！”即便养病，他也能从中找到乐趣似的。

关于过去种种不幸，他说：“过去的不顺心之事我不分青红皂白地重新经历一番；往日的挫折，我不再受它们伤害，像是穿上了盔甲；往日的仇敌我在自己的想象里要么加以宽恕，要么加以制服；在我一生中所发生过的各种各样的倒霉事，如今我一件也不想取消。”兰姆对自己过往的遭遇总是很看得开，最难能可贵的是他对别人也充满了同情心。他有很多好朋友是激进的社会改革分子，在当时保守的英国社会里常常被扒去坐牢，兰姆总是不顾自己的安危也要想办法为他们请命。他自己已经够穷了，有朋友比他还穷的时候，他也愿意拿自己的财产出来赈济朋友。

《伊利亚随笔集》中有一篇文章很有名。当时英国家家都知道吸烟，难免积攒烟灰，所以要找一些身体瘦小，能够钻进烟囱里去的小孩清扫烟灰，通常都是穷苦人家的小孩干的苦力活，小孩也因此常常生病。有一天，兰姆在街上走，冬天的街道地面很滑，急急行走时不小心摔倒了，他说：“我这人啊，很是要脸，这时候赶快起来看看有没有人发现。”结果刚好有个扫烟囱的小孩看到了他，耻笑他，他发现这个小孩：“笑得眼泪都从红红的眼角流出来了，那眼睛是因为平时常哭，加上烟熏火燎才变得那样红，然而在万般凄苦之中，他那眼睛里还是闪耀出一点得之不易的快活光芒……为了让这个孩子能笑得更多一点，我多摔倒几次都是无所谓的。”这就是查尔斯·兰姆式的心灵鸡汤。